

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21 日，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和特邀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评审。参加会议的有：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单位），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江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北省协诚交通环保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实地踏勘，听取了建设、监理和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起于武汉、鄂州两市交界的梧桐湖南岸，起点桩号 K16+722.830，与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武汉段对接，路线向东跨梧桐湖南缘，沿梧桐湖新城与红莲湖新城之间布线，在庙岭镇黄泥畈村设红莲大道互通与 S257 相接，经长港镇北，至夏沟村设长港枢纽互通与鄂咸高速公路交叉后，路线折向东南，依次跨越 G316、长港河，止于鄂州、黄石两市交界的三山湖农场，与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黄石段对接，终点桩号 K34+630.320，路线全长 17.907km。线路全程高架，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3.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行车速度 100 公里/小时。全线设置桥梁 17.907 公里/8 座，均为特大桥。互通式立体交叉 2 处（红莲大道互通、长港枢纽互通），设置养护工区 1 处，服务区 1 处，匝

道收费站 1 处。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高速公路建设审批程序。2017 年 11 月 22 日，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17199 号）核发了本项目选址意见书；2019 年 3 月 21 日，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源部关于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预审字〔2019〕84 号）同意了本项目用地预审；2019 年 9 月 11 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9〕242 号）核准了本项目；2019 年 10 月 8 日，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以《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的批复》（鄂州水利函〔2019〕233 号）批复了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2019 年 11 月 18 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鄂交发〔2019〕242 号）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2020 年 5 月 8 日，湖北省林业局以《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鄂林审准〔2020〕220 号），批准了本项目林地使用；2020 年 5 月 25 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一期土建、二期路面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鄂交发〔2020〕51 号），批复了本项目一期土建和二期路面工程施工图设计；2021 年 3 月 8 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武汉段、鄂州段交安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鄂交发〔2021〕54 号），批复了本项目交安工程施工图设计；2021 年 8 月 19 日，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源部关于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1〕322 号），批准了本项目建设用地；2021 年 10 月 28 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以《省交通运输厅关

于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武汉段、鄂州段环保景观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鄂交发〔2021〕191号），批复了本项目环保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

《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11月13日取得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鄂环审〔2020〕266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1、路线长度及路线摆动

环评阶段项目全长17.907km，实际实施阶段全长17.907km，与环评阶段一致。

2、桥梁

环评阶段全线设置桥梁17918m/10座，实际设置桥梁17907m/8座，较环评阶段桥梁数量减少2座，长度减少11m。

3、互通立交

环评阶段共设置互通式立交2处，实际设置互通式立交2处，与环评阶段一致。

4、服务设施

环评阶段共设置收费站1处、服务区1处（养护工区与服务区合建）。实际建设收费站1处，服务区1处（养护工区与服务区合建），与环评一致。

5、占地、拆迁

（1）占地

环评阶段工程永久占地128.70hm²，工程实际永久占地107.0392hm²，较环评阶段工程永久占地面积减少21.6608hm²。

（2）拆迁

环评阶段共拆迁房屋21760m²，工程建设实际拆迁房屋8353.3m²。较环评阶段拆迁房屋面积减少13406.7m²。

6、敏感点

环评阶段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5 处，经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共有 6 处敏感点，线路优化后新增敏感点 1 处，与环评阶段相比敏感点增加 1 处。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沿线共设置 1 处收费站（红莲湖收费站），服务区 1 处（梧桐湖服务区），目前服务区、收费站均已开通运营，服务区、收费站均设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20）相关要求后回用于道路清扫、绿化，不对外排放。

此外，本项目目前已在红莲湖互通主线桥和长港河大桥处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并在跨河桥梁两侧设置了加强型防撞护栏，有效避免了危化品泄漏对跨越水体造成的影响。

（二）临时占地恢复措施

本工程全线拌合站、钢筋加工场、施工营地等临时用地共设置 3 处，共计 20.42hm²，目前已绿化或复耕。

（三）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空气污染防治措施，全线施工单位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减少道路扬尘。拌合站选址尽量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采取封闭式作业，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运营期间沿线附属设施用水、取暖等均采用电能，餐饮服务设施已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四）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工艺和车型，定期对设备和车辆进行维护和保养；将高噪声源设备尽量远离居民点布置；场内道

路通过设置临时声屏障、挡板等措施降噪；加强对受影响居民点附近公路路面维护，并设置了禁鸣限速标志。

目前落实工程措施的敏感点共计 3 处，设置了 3 道声屏障，共 870 延米。

（五）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目前项目沿线收费站已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环境

本项目按照环评的要求，对路基边坡采取了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相结合的防护办法，效果良好；临时占地已绿化、恢复，完成移交。

（二）声环境

营运期间，项目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良好，声环境敏感点监测噪声值全部达标。

（三）废水

本项目服务区、收费站均设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20）相关要求后回用于道路清扫、绿化。

五、结论

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期间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对环境产生的污染和对生态的破坏采取了相应措施；营运期公路沿线生态环境恢复良好，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效果满足要求，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做好收费站、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

保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20）标准要求。

2、加强营运期敏感点噪声跟踪监测并预留相关经费，确保敏感点噪声满足国家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3、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污水事故收集池的管理。

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年8月21日

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1	瞿常勇	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瞿常勇	建设单位
2	王剑	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中心	王剑	
3	胡将军	武汉大学	教授	胡将军	特邀专家
4	袁连新	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	袁连新	
5	黄碧捷	江汉大学	教授	黄碧捷	
7	周春东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周春东	设计单位
8	鲁勇刚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鲁勇刚	施工单位
9	佘反旺	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佘反旺	监理单位
10	许强	湖北江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许强	
11	胡立鹏	湖北省协诚交通环保有限公司	咨询一部副部长	胡立鹏	验收调查单位
12	孙志刚	湖北省协诚交通环保有限公司	咨询一部副部长	孙志刚	
13	曹诗龙	湖北省协诚交通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曹诗龙	
14	杨雪倩	湖北省协诚交通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雪倩	
15	刘宏星	湖北省协诚交通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宏星	
16	胡质映	湖北省协诚交通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质映	
17	柳威	湖北省协诚交通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柳威	
18	张瑜	湖北省协诚交通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瑜	
19	王鸿博	湖北省协诚交通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鸿博	
20	夏华	武汉市市政集团	工程师	夏华	
21	高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伟	
22					